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70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陳蓓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9,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請求違約金 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 算方式
001	399,370元	114年3月16日	14.99	114年4月17日起 至114年5月16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3,116元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
				114年5月17日起 至114	以本金新臺幣6,27

01

				年6月16日止	1元按年 息百分之 1.499計 算。
				114年6月17日起 至114年7月16日止	以本金新 臺幣9,466元按年 息百分之 1.499計 算。
				114年7月17日起 至114年10月16日止	以本金新 臺幣399,370元按 年息百分 之1.499 計算。
				114年10月17日起 至115年1月16日止	以本金新 臺幣399,370元按 年息百分 之2.998 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每月為一期)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